

旷世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人性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 性 论

[英] 大卫·休谟 著
楼 棋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9)
引 论 (11)

第一卷 关于知性的论述

第一章 关于观念的起源、组合、抽象、联系等方面的
论述 (17)

第一节 关于人类观念起源的论述 (17)

第二节 关于题目划分的论述 (22)

第三节 关于记忆观念与想象观念的论述 (23)

第四节 关于观念间的联系或者联结的论述 (24)

第五节 关于关系的论述 (27)

第六节 关于样态和实体的论述 (29)

第七节 关于抽象观念的论述 (31)

第二章 关于空间和时间观念的论述 (40)

第一节 关于空间与时间观念的无限可分性
的论述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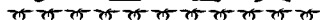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无限可分性的论述 ... (42)

第三节 关于空间观念与时间观念其他性质的
论述 (46)

第四节 关于反驳的答复 (52)

人
性
论





第五节	关于反驳的答复(续)	(65)
第六节	关于存在观念与外界存在观念的论述	(77)
第三章	关于知识与概然推断的论述	(80)
第一节	关于知性的论述	(80)
第二节	关于概念推断因果观念的论述	(83)
第三节	一个原因为什么永远是必然的	(89)
第四节	关于因果推理的组成部分的论述	(92)
第五节	关于感官印象与记忆印象的论述	(94)
第六节	关于从印象到观念的推断的论述	(97)
第七节	关于观念或者信念本性的论述	(104)
第八节	关于信念原因的论述	(108)
第九节	关于其他关系与习惯的效果的论述	(116)
第十节	关于信念影响的论述	(126)
第十一节	关于机会概念性的论述	(132)
第十二节	关于原因概念性的论述	(138)
第十三节	关于非哲学概念推断的论述	(149)
第十四节	关于必然联系观念的论述	(160)
第十五节	原因与结果的判断所依据的规则	(177)
第十六节	关于动物理性的论述	(180)
第四章	关于怀疑主义哲学体系与其他哲学体系的论述	(184)
第一节	关于理性方面怀疑主义的论述	(184)
第二节	关于感官方面怀疑主义的论述	(191)
第三节	关于古代哲学的论述	(219)
第四节	关于近代哲学的论述	(224)
第五节	关于灵魂非物质性的论述	(230)
第六节	关于人格同一性的论述	(248)
第七节	本卷结论	(259)





第二卷 关于情感的论述

第一章 关于骄傲与谦卑的论述·····	(270)
第一节 对题目划分·····	(270)
第二节 关于骄傲与谦卑的对象与原因的论述·····	(272)
第三节 这些对象与原因是从哪里来·····	(274)
第四节 关于印象与观念关系的论述·····	(277)
第五节 关于这些关系对骄傲与谦卑的影响的论述·····	(279)
第六节 这种体系的限制·····	(284)
第七节 关于恶与德的论述·····	(288)
第八节 关于美与丑的论述·····	(291)
第九节 关于外在的有利条件与不利条件的论述·····	(296)
第十节 关于财产权与财富的论述·····	(302)
第十一节 关于名誉爱好的的论述·····	(308)
第十二节 关于动物的骄傲与谦卑的论述·····	(316)
第二章 关于爱与恨的论述·····	(320)
第一节 关于爱与恨的论述对象和原因·····	(320)
第二节 这个体系证实的几种实验·····	(323)
第三节 解决疑难·····	(336)
第四节 关于对于亲友爱的论述·····	(340)
第五节 关于我们对于富人与权贵尊重的论述·····	(345)
第六节 关于慈善与愤怒的论述·····	(353)
第七节 关于怜悯的论述·····	(355)

旷世名典

~~~~~

|      |                             |       |
|------|-----------------------------|-------|
| 第八节  | 关于恶意与妒忌的论述·····             | (358) |
| 第九节  | 关于慈善与愤怒与怜悯和恶意混杂的<br>论述····· | (367) |
| 第十节  | 关于尊敬和鄙视的论述·····             | (375) |
| 第十一节 | 关于性爱或两性间爱的论述·····           | (378) |
| 第十二节 | 关于动物爱与恨的论述·····             | (381) |
| 第三章  | 关于意志与直接情感论述·····            | (384) |
| 第一节  | 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             | (384) |
| 第二节  | 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续)·····          | (391) |
| 第三节  | 关于影响意志各种动机的论述·····          | (396) |
| 第四节  | 关于猛烈情感原因的论述·····            | (401) |
| 第五节  | 关于习惯和效果与论述·····             | (405) |
| 第六节  | 关于想象对情感影响的论述·····           | (406) |
| 第七节  | 关于空间与时间的接近与远隔的<br>论述·····   | (409) |
| 第八节  | 关于空间与时间接近与远隔的<br>论述(续)····· | (413) |
| 第九节  | 关于直接情感的论述·····              | (419) |
| 第十节  | 关于好奇心或对真理爱的论述·····          | (428) |

## 第三卷 道德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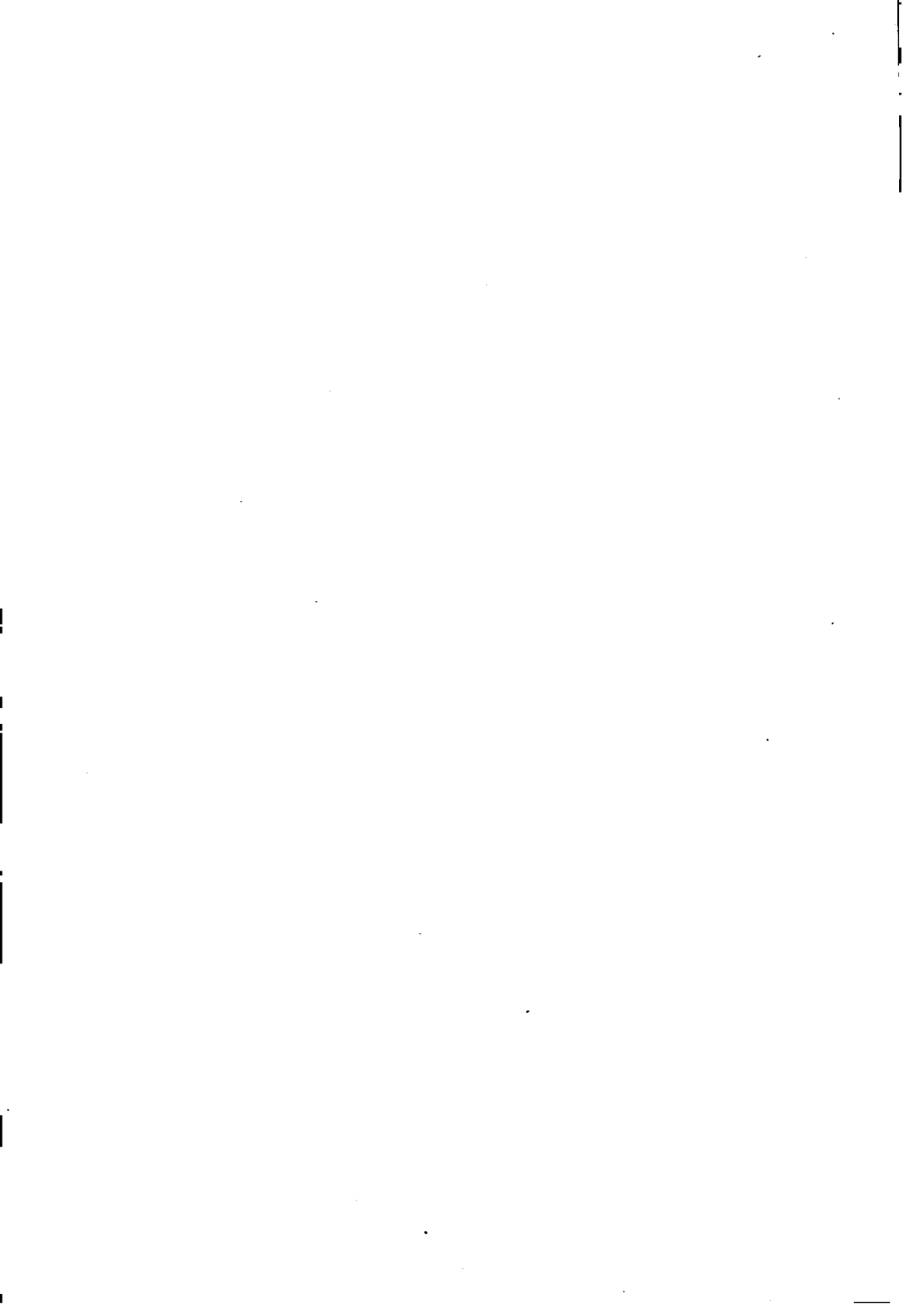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章 | 德与恶的总论·····        | (434) |
| 第一节 | 道德的区别并非来自理性·····   | (434) |
| 第二节 | 由道德感得来道德的区别·····   | (446) |
| 第二章 | 关于正义与非义的论述·····    | (452) |
| 第一节 | 正义的德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 | (452) |
| 第二节 | 关于正义与财产权起源的论述····· | (459) |





|            |                             |              |
|------------|-----------------------------|--------------|
| 第三节        | 关于确定财产权规则的论述·····           | (474)        |
| 第四节        | 关于依据同意而进行财产转移的<br>论述·····   | (479)        |
| 第五节        | 关于许诺约束力的论述·····             | (481)        |
| 第六节        | 关于正义和非义的一些进一步考虑的<br>论述····· | (489)        |
| 第七节        | 关于政府起源的论述·····              | (496)        |
| 第八节        | 关于忠顺起源的论述·····              | (501)        |
| 第九节        | 关于忠顺限度的论述·····              | (510)        |
| 第十节        | 关于忠顺对象的论述·····              | (513)        |
| 第十一节       | 关于国际法的论述·····               | (525)        |
| 第十二节       | 关于贞操与淑德的论述·····             | (527)        |
| <b>第三章</b> | <b>关于其他德和恶的论述·····</b>      | <b>(531)</b> |
| 第一节        | 关于自然的德和恶起源的论述·····          | (531)        |
| 第二节        | 关于伟大心情的论述·····              | (547)        |
| 第三节        | 关于仁善与慈善的论述·····             | (556)        |
| 第四节        | 关于自然才能的论述·····              | (560)        |
| 第五节        | 关于自然才能的一些进一步考虑的<br>论述·····  | (566)        |
| 第六节        | 本卷结论·····                   | (5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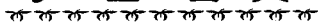


## 导 读

大卫·休谟 (1711—1776)，英国著名哲学家，生于苏格兰，曾就读于爱丁堡大学。休谟对哲学和文学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他在自传中写道：“我的家庭并不富裕……我顺利地读完了各学科的基础课程，并且很早就对文学产生了兴趣，文学是我一生中最酷爱的科目。”休谟早年曾从事过一段商业活动，但后来发现自己“完全不适宜从事这项营生”，便离英赴法，在法国拟定了“一生的规划，后来是坚定不移地和卓有成效地实现了”。这是指写作了《人性论》，并以哲学作为毕生的事业。休谟多次到过法国，与哲学家狄德罗、卢梭等人建立了深厚友谊，并被奉为哲学的神明，但后来和卢梭发生了著名的口角，他虽然表现得忍让可佩，但卢梭坚决与他一刀两断。休谟一生还做过图书馆馆员、将军的秘书，1767年他担任了副国务大臣的要职，两年以后，他辞官回爱丁堡并终老于此。他的朋友亚当·斯密在为他写的讣告中说：“总之，无论在休谟生前或者死后，我始终认为，他在人类天性的弱点所允许的范围之内，接近了一个理想的、全智全德的人。”

休谟一生写下了具有很大影响的各类著作，主要有《政治谈话》、《自然宗教对话录》、《英国史》等。他最著名的哲学著作除《人性论》之外，还有《人类理智研究》，该书是《人性论》的缩写本，把康德从“独断的睡梦”中

# 旷世名典



唤醒的就是这本书。

《人性论》写于1734—1737年间，当时休谟还不到30岁，但“它从印刷机上下来就是死胎，无声无息，甚至在狂热者中也不曾激起一次怨言来。”《人性论》分为三卷，分别讨论了理智、情感和道德，阐明了休谟最主要的哲学思想。

休谟认为，建立人性科学的全部材料是在感知中提供的。感知指作为意识内容的东西，分为“印象”和“观念”，它们是两类知觉。印象指初次呈现于人的心灵的一切感觉、情感和情绪，具有较大的力量，比较猛烈。观念指由记忆和想象对以前印象的再现，即对印象的“摹仿和草拟”，是思考和推理中的印象的模糊心像。一切单纯观念都有一个单纯印象与之相应，但复合观念则未必那样，没见过长翅膀的马却可以想像它。这是休谟在哲学中建立的“第一条原则”。

《人性论》中最重要的部分是《论知识和或然性》一节。休谟认为，因果关系是人为的，不具有确实性。人的因果性观念完全来自感觉经验中对“相似性”例证的观察：我们看到两个类似的现象不断地按先后顺序重复出现或者“经常会合在一起”，便由这一个推到那一个，把一个称为原因，另一个称为结果。这种根据经验而来的推论完全是习惯的结果，而不是理性的结果。但休谟并没有贬低习惯，他指出：“习惯就是人生的伟大导师。只有这条原则可以使我们的经验有益于我们。”

《人性论》发展了贝克莱哲学，它的经验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对康德以后的西方哲学产生了广泛、深远而又十分复杂的影响，直到今天它的许多方法和结论对于哲学的进步仍旧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 引 论

自命在哲学或科学方面为世人发现新事物的人，大凡都喜欢贬低前人所提出的体系，用以间接地夸耀自己的体系，对于他们来说这是最自然和最普通的事情。然而，对于能够提交人类理性法庭的最重要的问题，我们现在仍然很愚昧；如果这些人满足于惋惜这种愚昧无知，那么一切熟悉科学现状的人们就不会反对了。一个有很强判断力和学识的人很容易发现这么一个事实，即最为世人所称道，并且自命达到了精确和深刻推理的各家体系，它们的基础同样是非常脆弱的。盲目地接受原理推出来的残缺的理论，它的各个部分之间必然不相调和，整个体系亦必然缺乏证据；在著名哲学家的体系中此种情形随处可以碰到，这给哲学本身带来了耻辱。

不用渊博的知识，就可以发现各种科学的缺陷情况，即使一般的群众，根据他们所听到的喧闹的声音，也可以判断科学门内并不是非常顺利。任何事物都是辩论的题材，不同的学者对它都会持不同的意见。对于那些最微不足道的问题，我们也喜欢争辩，而对于那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却不能给予明确的结论。争辩无休无止，好像任何事情都是不可确定的，而当大家进行辩论之际，反而会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好像一切又都是确定的一样。胜利者不是理性，而必须是辩才。无论谁，只要具有辩才，将他

荒诞的假设，吹得天花乱坠，就不用怕找不到新的信徒。所以胜利者不是手持矛剑的武士，而是军中的吹鼓手和乐队。

据我观察，一般人对各式各样的形而上学的推理，之所以会产生厌恶心理，就是这个缘故。就是那些自命为学者，并且对其他任何学术部门也给予恰当重视的人，同样也具有这种厌恶心理。他们的所谓形而上学的推理，并非指任何有关特殊科学部门的推理，而是指在任何方面都非常高深、需要思考以后才能理解的任何一种论证。因为在这类研究中往往白费心机，所以我们总是毫不犹豫地就抛弃它们，认为既然人们不得不永远受错误和幻想的支配，那么至少我们也应该使错误和幻想成为自然的和有趣的。只有极大程度的懒惰者及其最坚定的怀疑主义者，才会为这种厌恶形而上学的心理辩解。因为，如果真理是人类能力所能及的，那么我们可以断言，它必然是隐藏在非常高深的地方。最伟大的天才在这方面花了极大精力，依然没有收获；如果我们希望真理可以不劳而获，那真是太狂妄了。在下面我所要阐述的哲学中，并不自认为具有任何优越条件，如果我的哲学是非常浅显易懂，我反而会觉得这对它是一种极大的反对理由。

诚然，对于人性，一切科学都或者多或者少地有一些关系，任何学科无论看似与人性相隔多远，最终它们都会通过这样或者是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即使是数学，自然哲学及自然宗教，也都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人的科学；因为这些科学总是在人类的认识范围之内，而且是根据他的能力与官能被判断的。人们如果彻底认识了人类知性的能力和范围，能够利用它们说明我们所运用的观念的性质，及其我们作推理时心理作用的性质，那么我们就无法预言，



在这些科学中我们将会作出多大的变化及改进。在自然宗教之中，更加希望有这些改进，因为自然宗教不会满足于将神的本性告诉我们，而是要进一步会把见解扩大到神对于人类的意向，及其人类对神的义务；因此人类不仅是推理的存在者，同时也是被推理研究的对象之一。

既然数学、自然哲学及自然宗教是这么依靠有关人的知识，那么在那些与人性有更密切关系的其他科学中，又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呢？逻辑的唯一目的就在于说明人类推理能力的原理、作用、及其人类观念的性质；道德学以及批评学是研究人类鉴别的能力和情绪；政治学研究结合在社会里的互相依存的人类。在逻辑、道德学、批评学和政治学这些科学中，包括了所有需要我们去研究的各种重要事情，或者说全部用于促进或者装饰人类心灵的各种重要事情。

因此，在哲学研究中，我们希望获取成功的唯一途径，就是抛掉我们一贯所采用的那种令人厌恶的曲折迂迴的老方法，不要在边界上一会儿去攻取一个城堡，一会儿去占领一个村落，而是要直捣这些科学的首都或者中心，即人性本身；一旦掌握了人性以后，我们就会有希望在其他各方面轻易就取得胜利。从这里，我们能够拓展到去征服那些与人生有比较密切关系的所有科学，然后就能悠闲地更为充分地发现那些纯属是好奇心的对象。解决任何重要问题的关键，在人的科学中间都包括了；我们在没有真正熟悉这门科学之前，所有问题都不会得到确定的解决。因此，在试图说明人性原理的同时，实际上就是在提出一个几乎完全建立在全新基础上的完整的科学体系，而这个基础正是一切科学唯一的稳固的基础。

人的科学是其他科学的唯一牢固的基础，而我们对于

这个科学本身所能给予的牢固的基础，又必须要建立在经验和观察之上。当我们发现，实验哲学应用于精神题材较应用于自然题材整整迟了一世纪以上，我们无需感到奇怪；因为这两种科学事实上的起源几乎也相隔一样的时期；从泰勒斯推算到苏格拉底，其相距的时间，约等于培根勋爵到英国晚近若干哲学家中间相距的时间；人的科学到了这些哲学家才开始置于一个新的立足点上，因而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和好奇心。诚然，在诗歌方面，其他民族虽然也能与我们抗衡，其他一些的文艺欣赏方面，虽然他们能够超越我们，但理性和哲学的进步，却只能归功于我们这个宽容及自由的国家了。虽然人的科学没有自然哲学发展的那样早，但是我们也不应当以为它予以我国的荣誉没有自然哲学那么大，应该认为它的较迟发展是一种更大的光荣，因为这门科学非常重要，而且一定要经过这样的变革。因为，很显然：既然心灵的本质与外界物体的本质同样是我们不认识的，那么，若非借助于仔细及精密的实验，并且观察心灵在不同的条件和情况下所产生的特殊结果，对心灵的能力和性质，我们一定同样无法形成任何概念。虽然我们必须努力将实验进行到底，并且用最和最简单的原因说明所有结果，从而使我们的全部原则达到最大可能的普遍，但是我们也不能超越经验，这一点依然是可以确定的；凡是自命发现人性原始性质的一切假设，就必须应该被认为是狂妄和幻想，予以弃之。

一个认真致力于说明灵魂最终原则的哲学家，不会自命是一位人性科学的大师，或者是自认对使心灵感到满意的事情知道得很多。因为对我们来讲，失望和快乐几乎是有同样效果的，一旦我们知道了愿望无法得到满足，这种欲望立即就会消失，这是肯定的道理。一旦我们看见，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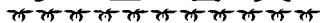


经达到人类理性的最后限度时，我们便会安心满足了，虽然我们清楚知道在大体上我们的无知，而且我们也看到，对于最概括、最精确的原则，除了凭经验知其为实在以外，再也说不出其他的理由了。经验即一般人的理由，此种理由，对于最奇特、最特殊的现象，无需经过研究便能够直接发现了。这种无法再进一步的情况已足以让读者感到满意，作者因此也得到一种更加微妙的满意，因为他已自认无知，而理智地避开了过去许多人的错误，没有将他的假设与猜测作为最确定的原则来蒙骗世人。既然先生与学生都感到满意与满足，对哲学我们还有什么别的要求呢。

如果说无法说明最终原则的情况，是关于人的科学的一个特点，那么，我可以大胆声明，这是人的科学和一切科学所共有的特点，也是我们所从事的所有艺术所共有的缺点，不论这些学艺是在各个哲学学派中培养的，还是在低等的工匠作坊中实践的。这些学艺没有一种能够超出经验以外，或者是建立在不以这个权威为基础的原则之上。精神哲学所具有的一种特殊不利条件，是自然哲学没有的；那就是，当精神哲学收集实验材料时，无法有目的进行实验，都只能是事先订好计划，并按照预定的方法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具体困难。当在某种情况下某一物体对另一物体产生影响而无法让我明白，我只须把这两个物体放在同一种情况之下；观察其有什么结果发生就行了。但在精神哲学中，如果我将自己放在所要考察的那种情况下，想用同样的方式消除一切疑虑，那么这种思考与预计必定会扰乱我的自然心理原则的作用，而让我没法根据现象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我们一定要借助于观察人生现象去搜集这门科学中所需的实验材料，在世人的日常生活



# 旷世名典



中，随着人类的实际、事务与娱乐去获取实验材料。当这类实验材料经过慎重地搜集与比较之后，我们就能够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一门对任何其他科学更加有用的科学。

## 人 性 论

